

GBACA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规范

GBACA-GTS02-0005-2024

版本号：A2

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畜类养殖

2025-12-22 发布

2025-12-23 实施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养殖环境要求	1
5 饲养管理	4
6 质量要求	5
7 产品一致性要求	5
8 检验规则	5
9 运输	5

前　　言

本文件由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发布，版权归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陆河县超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促进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志雄、包娟娟、邓钰润、丘其金、张智华、刘宇欣、刘辉、陆永驰、万幼敏、骆海彬、彭凯。

本文件代替 GBACA-TS02-0005-2024-A1《畜类养殖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本文件与 GBACA-TS02-0005-2024-A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订了名称，更正为：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畜类养殖；
- 修订了 引言。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24 年 9 月 30 日首次发布为 GBACA-GTS02-0005-2024，A0 版本；
-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发布为 GBACA-GTS02-0005-2024，A1 版本；
-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修订发布为 GBACA-GTS02-0005-2024，A2 版本；
- 本次为第三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根据《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要求编制，并与《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农食产品》、《湾区认证实施通则 畜类产品》配套使用。

湾区认证通用技术规范 畜类养殖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湾区认证”畜类养殖的评价要求，包括养殖环境要求、饲养管理、质量要求、检验规则、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畜类（猪、肉牛、山羊、绵羊）养殖经营者的“湾区认证”技术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ACA-TS02-0032 鲜（冻）畜产品湾区认证技术规范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年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进全出

同一畜舍或同一畜场的同一时期内只饲养同一批次的畜类，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3.2 净道

供畜类群体周转、人员进出、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3.3 污道

粪便和病死、淘汰畜出场的道路。

3.4 平行生产

在同一养殖/加工场所，同时生产/养殖相同和/或难以区分的“湾区认证”产品和常规产品的情况。

4 养殖环境要求

4.1 畜场选址

4.1.1 养殖场选址时,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动物防疫的要求,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要求,应建在交通方便、水质良好、水源充足、地势较高、干燥、排水良好、无有害气体及其他污染源和隔离条件好的地区。

4.1.2 畜场应远离大型化工厂、矿厂、垃圾处理场、交通主干道、公共场所、居民区、城镇、学校、医院、垃圾及污水处理场等。

4.1.3 畜类养殖场周围有围墙或防疫沟,周围建立绿化隔离带。

4.2 布局及设施

4.2.1 畜场应设有生产区、管理区、粪污处理区和病死畜生物安全处理区,场区内道路硬化,裸露地面绿化。畜类和物资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雨污分离,防止交叉污染(牛羊放牧不适用)。生产区在管理区的下风或侧风向处,粪污处理区、病死畜生物安全处理区、病畜隔离舍和畜类引种隔离舍应在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4.2.2 应建有消毒室、兽医室、病畜隔离舍和畜类引种、引畜隔离舍。

4.2.3 应按照畜类生理、生长阶段或不同育肥阶段进行畜舍的工艺设计,畜舍布局符合实行分段饲养方式及全进全出的要求。

4.2.4 畜舍设计应能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和消毒,有便于废弃物排放和处理的设施。

4.2.5 畜场应设有废物贮存、处理设施,防止汇露、溢流、恶臭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2.6 畜舍应通风良好,温度、湿度、气流、光照符合畜类不同生长阶段要求。

4.3 设备设施

4.3.1 畜舍的地面、墙壁和设施应便于清洗和消毒,给排水通畅,通风良好。

4.3.2 应按照不同畜舍分别配备饲喂和环境控制设备。

4.3.3 应配备防蚊蝇、防鼠设施。

4.3.4 应配备病畜隔离、污物和病死畜生物安全处理设施和设备。

4.3.5 宜配备符合联网要求的计算机和电子监控设备。

4.4 防疫

4.4.1 消毒

4.4.1.1 场地

定期清洁、消毒,确保良好卫生环境并保持记录。

4.4.1.2 畜舍

每批畜类调出后应彻底清扫干净,选择适宜的清洁消毒方式,如用水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或火焰、熏蒸消毒。

4.4.1.3 设施、设备

应定期对设施、设备和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并保持记录。

4.4.1.4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在运输前后均应进行清洗消毒。

4.4.1.5 畜类

应定期对畜类进行消毒并保持记录。

4.4.2 应定期进行灭鼠、除蚊蝇。

4.4.3 生产区内不得饲养其他畜禽动物。不得将外购的生、熟肉类食品带入基地场。外来车辆、动物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生产区内有效使用的车辆和工具不得出基地场。

4.4.4 畜类应具有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方可出栏。**4.4.5 引种和引畜**

4.4.5.1 种畜应来自非疫区的具有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场，并提供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合格证。引进的种猪至少隔离 15~30d 以上，经兽医检查确定健康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区。

4.4.5.2 引进的种牛和购进的育肥牛至少隔离 15d 以上，经兽医检查确定健康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区。

4.4.5.3 引进的种羊和购进的育肥羊至少隔离 15d 以上，经兽医检查确定健康合格后，方可转入生产区。

4.4.6 免疫

4.4.6.1 应按制定的免疫程序及接种计划实施免疫接种，并保持免疫接种记录；

4.4.6.2 应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购买免疫疫苗。购进后的疫苗按规定保存，使用时应检查疫苗是否在有效期内。

4.4.6.3 免疫器械和用具在免疫前后应彻底消毒。

4.4.6.4 宜定期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4.4.7 寄生虫控制

应制定畜场寄生虫控制计划，选择高效、安全、广谱的抗寄生虫药。首次执行寄生虫控制程序的畜场，应首先对全场畜进行彻底的驱虫，畜类驱虫药物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兽药标准和规定，不得直接使用原料药。

4.4.8 病畜的诊断和无害化处理

4.4.8.1 对可疑病畜应隔离观察、诊断。

4.4.8.2 对因传染病和其他原因死亡或需要处死的可疑病畜，应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处理，并保持记录。

4.4.8.3 不得出售病死畜。

4.4.8.4 废弃物处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设有废弃物储存设施，防止渗漏、溢流、恶臭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b) 废弃物的处理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
- c) 粪污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加以综合利用, 处理后的粪污应符合 GB 7959 的要求;
- d) 污水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e) 剩余或废弃的疫苗和使用过的疫苗瓶及废弃的注射器具应作无害化处理并保持记录, 不得随便丢弃。

4.4.9 监控

4.4.9.1 应依据国家和地区动物疫病防控的总体要求,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制定疫病监控方案。

4.4.9.2 应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有效运行。

4.4.9.3 应制定疫情紧急预案, 发生疫病或怀疑疫病时, 应及时采取措施。

4.4.10 兽药

4.4.10.1 不得购进无国家批准文号和内地、港澳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 不得使用人用药和过期药。不得使用激素和治疗用的药物作为促生长剂。

4.4.10.2 不得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内地、港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4.4.10.3 不得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

4.4.10.4 过期药应与当前有效的药物分开, 同时做出清晰标记, 并及时销毁。

4.4.10.5 育肥后期的畜类根据所用药物执行休药期, 并保持记录, 未达到休药期的一律不应出栏。

4.4.10.6 发生疾病的种畜及后备畜必须使用药物治疗时, 在治疗期或达不到休药期不应作为食用淘汰畜出售。

4.4.10.7 应保留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 包括使用对象、使用时间、用量等。

4.5 平行生产

4.5.1 同一养殖场所, 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4.5.2 同一生产管理体系中, 存在平行生产时, 则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贮存饲料的仓库或区域应分开并设置了明显的标记;
- b) 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 避免“湾区认证”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或污染;

5 饲养管理

5.1 饲料、饲草

5.1.1 畜类的饲料、饲草和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3078 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 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的要求。

5.1.2 禁止在饲料、饲草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

5.1.3 禁止饲喂变质、霉变、生虫或被污染的饲料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泔水或其他畜类副产品。

5.2 饮水

5.2.1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2.2 应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5.3 记录

5.3.1 应建立并保持如下记录：

- a) 饲料、饲草来源、配方及药物添加剂使用记录；
- b) 引种、引畜记录；
- c) 消毒记录；
- d) 兽药、疫苗购进、使用记录；
- e) 免疫接种记录；
- f) 疫病监测和控制记录；
- g) 疾病防治记录；
- h) 驱虫、保健药使用记录；
- i)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病死畜的生物安全处理记录；
- j) 出场销售记录；

5.3.2 畜类出栏后，原有记录应保存 2 年以上。

5.3.3 每批畜的所有记录应实现可追溯。

6 质量要求

出栏的畜类必须符合4.4.4的要求，畜类屠宰后的产品应符合《GBACA-TS02-0032鲜（冻）畜产品湾区认证技术规范》质量要求。

7 产品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建立影响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的关键因素变更控制程序，并对变更进行必要的评审和控制。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检验样品的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应向认证机构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认证产品一致性要求的主要内容有：养殖品种、基地位置、养殖管理、产品检测指标持续符合认证等级要求等。

8 检验规则

畜类屠宰后胴体，应按照 GBACA-TS02-0032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应每年至少一次。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GBACA-TS02-0032 规定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9 运输

运输工具应利于畜产品防护、消毒，并防止排泄物漏洒。运输前需进行清洗和消毒。